

函轉有關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3學年度人事主任及總務處庶務組長甄選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5 9:20:00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本(103)年11月24日胡志(103)字第10300033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本次甄選人事主任及總務處庶務組長各1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20日下午4時止。